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拓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一 八 年 七 月

总目录

一、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附：《检测报告》（华林环测字第 HL1806010 号）

二、验收意见

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三、其他

附件 1：备案信息

附件 2：《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附件 4：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照片

附件 5：环保制度照片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拓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占良（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卿（签字）

项目负责人：梁卿

填表人：梁卿

建设单位：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拓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722252273

电话：15931834703

传真：--

传真：--

邮编：071300

邮编：071000

地址：博野县南小王村

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899号华康大厦
(沃豪星城) A座7011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博野县南小王村西北 1300m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 m ³ (约 3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 m ³ (约 30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 2018 年 6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博野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p>				

号)；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5号)；

(10)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1996年5月20日,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

(11)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1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博环表[2018]第36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水泥筒仓仓顶呼吸孔及仓底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粉煤灰筒仓仓顶呼吸孔及仓底			
	矿粉筒仓仓顶呼吸孔及仓底			
	搅拌工序			
	原料储存、输送、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	审批文件文号
COD	0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8]第 36 号
氨氮	0			
SO ₂	0			
NO _x	0			
总氮	0			
总磷	0			
VOC	0			
颗粒物	0.18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博野县南小王村西北 1300m 处，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0'5.5"，北纬 38°25'30.5"。项目东侧北部为空地，东侧南部、南侧、西侧南部为农田，西侧北部为博野县聚能洁净型煤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侧隔路为河北秋收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1000m 处的东高庄村、东南侧 1300m 处的南小王村。本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周边关系图见图 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分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为办公区，北部为生产区，北部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门卫室、倒班宿舍、化验室、沉淀池，北部西侧为原料库、4 个筒仓、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蓄水池。

化验室北侧建设门卫室及倒班宿舍，其他厂区平面布置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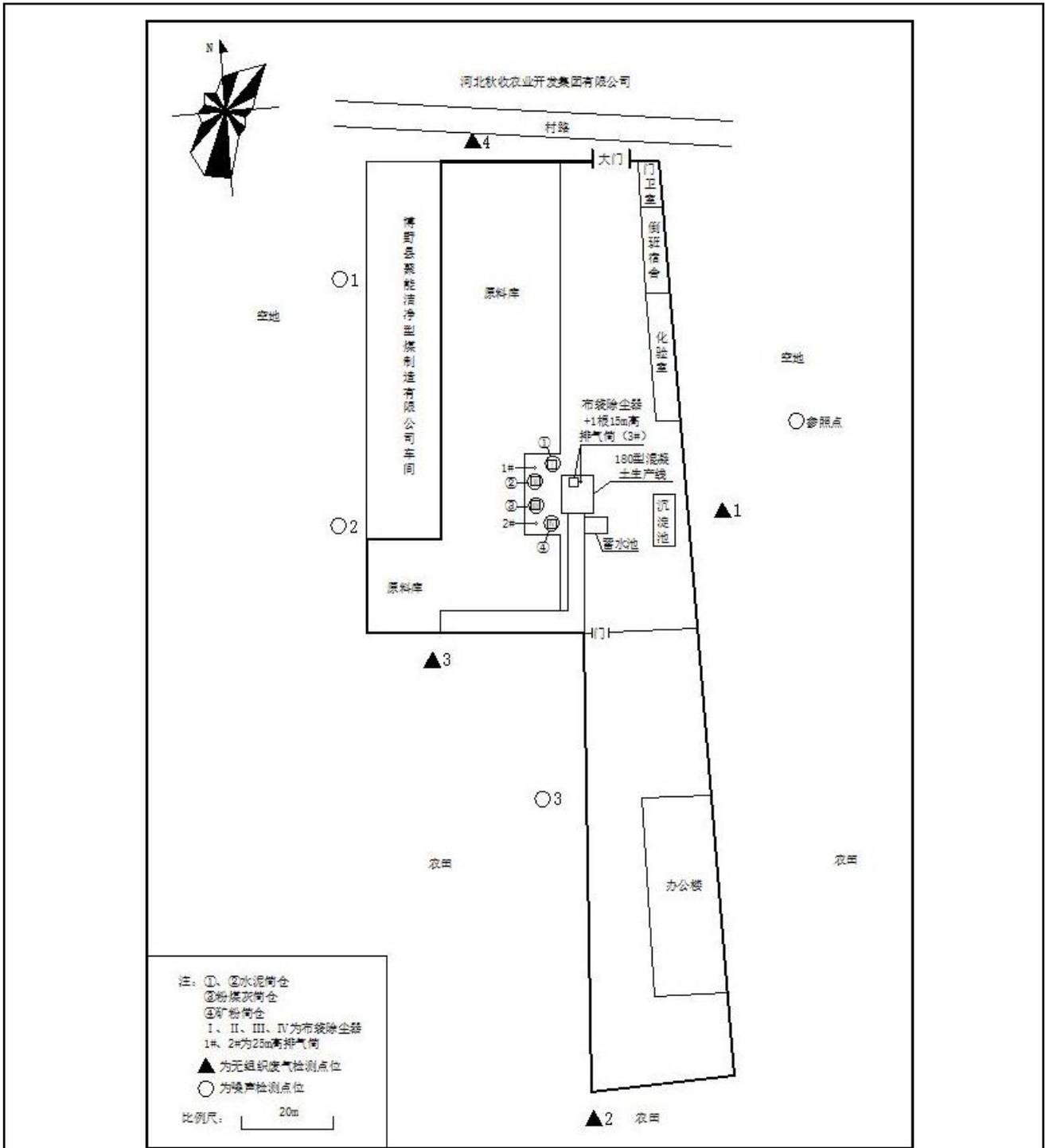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

(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万 m³（约 30 万 t）。

(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333m²，内设混凝土生产线、原料库、筒仓、办

公室等，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主体工程图片见图4。

表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占地面积100m ² ，主要功能为商品混凝土搅拌	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搅拌楼占地面积为100m ² ，用于商品混凝土搅拌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2730m ² ，1层，主要功能为水洗砂、石子储存	原料库已建设完成，建筑面积2730m ² ，用于水洗砂、石子储存	一致
	筒仓	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00t；矿粉筒仓1个，200t	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及1个矿粉筒仓均已建设完成，4个筒仓容积均为200t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670m ² ，1层，主要功能为办公	办公楼已建设完成，建筑面积670m ²	一致
	化验室	建筑面积200m ² ，1层，主要功能为商品混凝土检验	化验室已建设完成，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检验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均已建设完成	一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化粪池已建设完成	一致
	供电	用电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	用电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2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	不一致，实际建设排气筒高25m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	不一致，实际建设排气筒高25m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均已建设完成	一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化粪池已建设完成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设减震垫	一致
	固废治理	车辆清洗、搅拌机清洗料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清洗、搅拌机清洗料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防渗工程	一般防渗区	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及生产厂区地面道路等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及生产厂区地面道路均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一致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地面一般硬化	一致



混凝土生产线



原料库（南侧）



原料库（北侧）



办公楼



门卫室及倒班宿舍



化验室

图4 主体工程图片

(3) 主体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生产设备图片见图5。

表 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混凝土搅拌设备	搅拌机	HZS180C8	1	搅拌机	HZS180C8	1	一致
		计量系统			计量系统			一致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一致
2	水泥筒仓	200t	2	水泥筒仓	200t	2	一致	
3	矿粉筒仓	200t	1	矿粉筒仓	200t	1	一致	
4	粉煤灰筒仓	200t	1	粉煤灰筒仓	200t	1	一致	
5	外加剂罐	10m ³	2	外加剂罐	10m ³	2	一致	
6	泵车	--	1	泵车	--	1	一致	
7	罐车	--	10	罐车	--	10	一致	
8	砂石分离机	--	1	砂石分离机	--	1	一致	
9	检测设备	--	1	检测设备	--	1	一致	



混凝土搅拌机



4 个筒仓
(由左到右依次为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2 个水泥筒仓)



外加剂储罐



罐车



砂石分离机

图 5 生产设备图片

(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1%。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5。

表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厂区北部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化验室、沉淀池	厂区北部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门卫室、职工倒班宿舍、化验室、沉淀池	化验室北侧建设门卫室及职工倒班宿舍	否
2	2 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 25m	否
3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2#）排放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 25m	否

其它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一致，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来源及储存方式	
1	原辅材料	水泥	6 万 t/a	200t/d	外购、筒仓储存
2		水洗砂	6 万 t/a	200t/d	外购、原料库储存
3		石子	12 万 t/a	400t/d	外购、原料库储存
4		粉煤灰	1.5 万 t/a	50t/d	外购、筒仓储存
5		矿粉	3 万 t/a	100t/d	外购、筒仓储存
6		外加剂	0.3 万 t/a	10t/d	外购、罐装
7	能源	新鲜水	13218m ³ /a	44.06m ³ /d	由自备井供给
8		电	105.14 万 KWh/a	0.35 万 KWh/d	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

2、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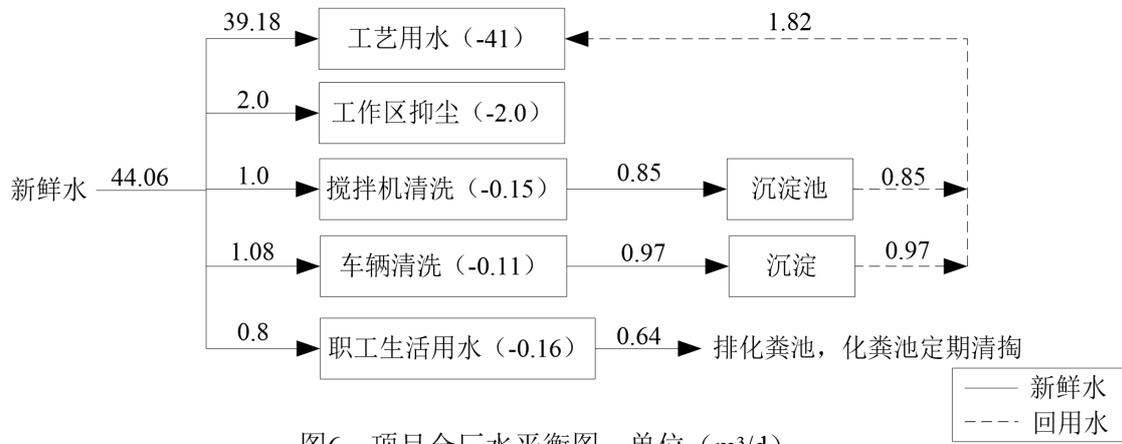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45.88m³/d (13764m³/a)，包括新鲜水用量 44.06m³/d (13218m³/a)，回用水量 1.82m³/d (546m³/a)。其中新鲜水包括工艺用水 39.18m³/d (11754m³/a)、工作区抑尘用水 2.0m³/d (600m³/a)、搅拌机清洗用水 1.0m³/d (300m³/a)、车辆清洗用水 1.08m³/d (324m³/a)；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该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

(2) 排水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6m³/d (738m³/a)，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5m³/d (255m³/a)，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7m³/d (291m³/a)，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92m³/a)，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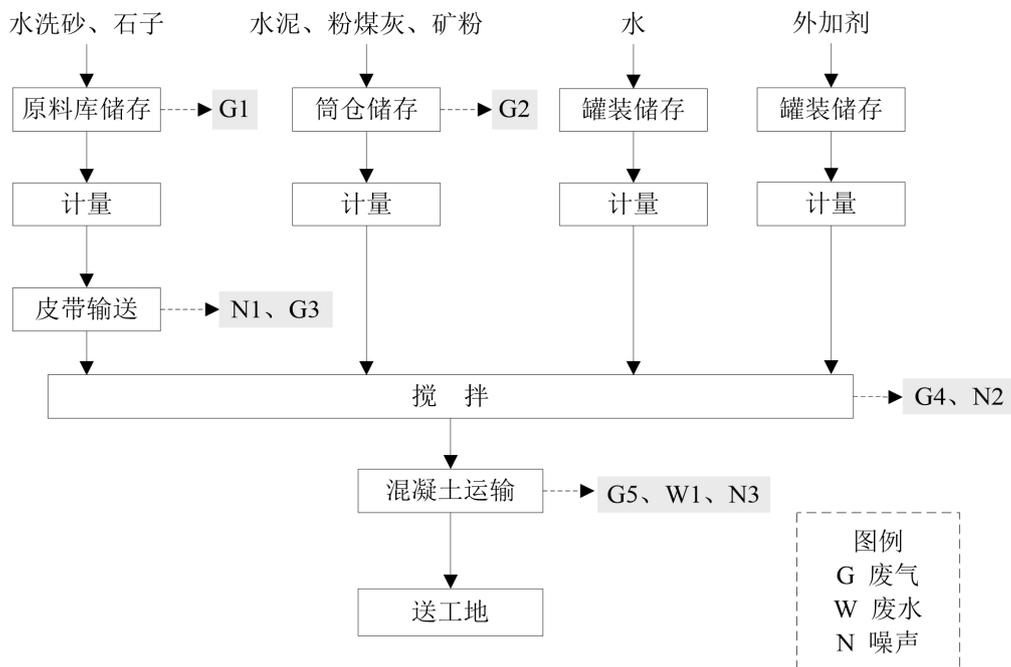


图7 水泥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

购进的水洗砂、石子等原料在厂区密闭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设施，通过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输送过程中的廊道全密闭；水泥、粉煤灰、矿粉以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各自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水由水泵送到计量斗中进行计量，外加剂在储罐中储存。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出料门，将混凝土卸至混凝土运输车中，然后送到各建筑工地。

原料在储存、输送、车辆运送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G1、G3、G5），水泥、粉煤灰原料在筒仓中储存过程会产生颗粒物（G2），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N1），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4）和设备噪声（N2），车辆运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水（W1）及设备噪声（N3）。

表 7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水洗砂、石子储存	颗粒物	密闭原料库内储存，原料库中安装喷淋设施
	G2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颗粒物	2 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煤灰、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2#）排放
	G3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廊道密闭
	G4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设密闭搅拌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G5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车斗用苫布覆盖
废水	W1	车辆清洗	SS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搅拌机清洗	SS	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N1	皮带输送工序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N2	搅拌工序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N3	车辆运输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	搅拌机清洗	料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车辆清洗	料渣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8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间歇	--	沉淀池、砂石分离机	--	--	0.85m ³ /d (255m ³ /a)	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歇	--	沉淀池	--	--	0.97m ³ /d (291m ³ /a)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	--	--	--	--	生活污水排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9。



图 9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及矿粉筒仓仓顶及仓底产生的颗粒物，搅拌机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输送及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2个水泥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分别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经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分别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经1根25m高排气筒（2#）

排放；本项目搅拌机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全密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原料由车辆运入厂区，运输时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车斗用苫布覆盖；原料在密闭原料库内卸载或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水洗砂、石子等原料在密闭原料库内储存，原料库内设喷淋系统，生产设备及输送廊道全密闭。

表9 项目废气污染物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工艺 废气	水泥筒仓仓顶呼吸孔及仓底	颗粒物	有组织	2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	25m	环境空气	治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1个采样孔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仓顶呼吸孔及仓底	颗粒物	有组织	粉煤灰、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	25m	环境空气	治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1个采样孔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15m	环境空气	治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1个采样孔
	原料储存、输送、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设施；原料输送装置全密闭；车辆运输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车斗用苫布覆盖，厂区设2台雾炮	--	环境空气	--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10。



图 10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物料运输装置、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表 10 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搅拌机	80~95	1 套	生产车间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物料传输装置		1 套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运输车辆		11 台	--	间歇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料渣及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1 固体（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料渣	搅拌机清洗、 车辆清洗	一般固废	48t/a	48t/a	收集后全部回用	/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16.119t/a	16.119t/a		/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3t/a	3t/a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需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
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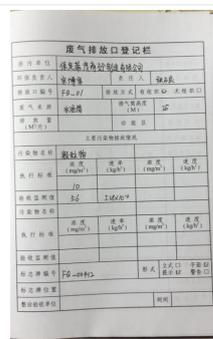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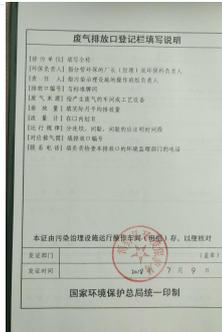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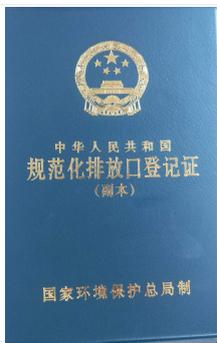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图 11 采样孔图片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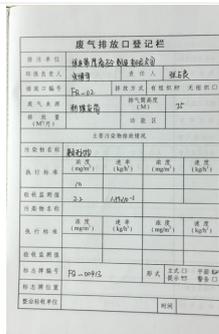
1.1 水泥筒仓废气 (1#)



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

排污口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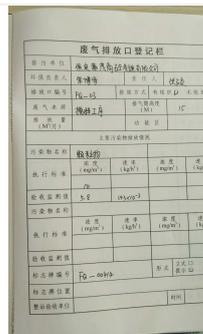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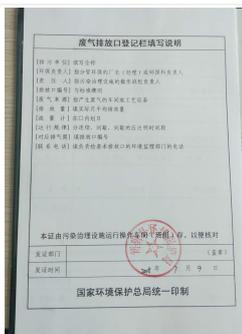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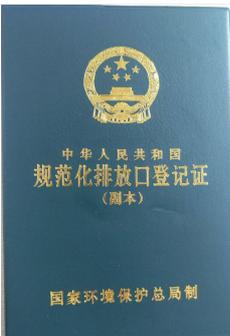
1.2 粉煤灰、矿粉筒仓废气 (2#)



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

排污口标识牌

1.3 搅拌工序废气 (3#)



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

排污口标识牌

2、噪声



图 12 排污口标识牌及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图片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4
2	废水治理	3
3	噪声治理	3
合计		20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13。

表 1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水泥筒仓仓顶呼吸孔及仓底	颗粒物（有组织）	2 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	2 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监测，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仓顶呼吸孔及仓底	颗粒物 (有组织)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经监测,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设密闭搅拌楼,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经监测,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原料储存、输送、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设施;原料输送装置全密闭;车辆运输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车斗用苫布覆盖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密闭原料库已建设完成,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装置1套;原料输送装置全密闭,车辆运输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车斗用苫布覆盖,厂区内设2台雾炮;经监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车辆清洗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		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	--	--	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已建设完成,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排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化粪池已建设完成,职工生活污水排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减震垫,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标准	
固体废物	搅拌机清洗	料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车辆清洗	料渣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渗工程	一般防渗区	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及生产厂区地面道路等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及生产厂区地面道路均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地面一般硬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表1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废气	2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原料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设施；原料输送装置全密闭；车辆运输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车斗用苫布覆盖。
	噪声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料渣、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有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矿粉筒仓各1个。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仓顶及仓底有颗粒物产生，2个水泥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分别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分别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搅拌机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全封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原料储存、输送、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密闭原料库内储存、原料库中安装喷淋设施、输送装置全密闭、车辆运输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车斗用苫布覆盖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保证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料渣、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其他	防腐 一般防 渗区	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及生产厂区地面道路等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 渗区	办公室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 ₂ 0t/a，NO _x 0t/a，VOC 0t/a，颗粒物 0.181t/a。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通过博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位于博野县南小王村西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5.5"，北纬 38°25'30.5"。项目东侧北部为空地，东侧南部、南侧、西侧南部为农田，西侧北部为博野县聚能洁净型煤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侧隔路为河北秋收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博野县发展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博野县国土资源局为本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博野县城乡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规划情况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规划占地 20 亩，建设搅拌站主体、库房、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购置泵车、罐车、砂石分离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0 台（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为：氨氮 0t/a、COD 0t/a、SO₂ 0t/a、NO_x 0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 0t/a、颗粒物 0.181t/a。需要总量指标交易的项目投产前必须完成排放权总量指标交易。

五、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小王乡环保所负责。

表 15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位于博野县南小王村西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5.5"，北纬 38°25'30.5"。项目东侧北部为空地，东侧南部、南侧、西侧南部为农田，西侧北部为博野县聚能洁净型煤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侧隔路为河北秋收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博野县发展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博野县国土资源局为本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博野县城乡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规划情况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p>	<p>本项目的投资情况、地理位置、周边关系等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p>
<p>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规划占地 20 亩，建设搅拌站主体、库房、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购置泵车、罐车、砂石分离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0 台（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p>	<p>本项目的占地情况、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①本项目 2 个水泥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分别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分别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搅拌机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全封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 <p>密闭原料库已建设完成，原料库内安装喷淋装置 1 套；原料输送装置全密闭，车辆运输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车斗用苫布覆盖经监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②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已建设完成，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化粪池已建设完成，职工生活污水排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③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减震垫，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④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为：氨氮 0t/a、COD 0t/a、SO₂ 0t/a、NO_x 0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 0t/a、颗粒物 0.181t/a。需要总量指标交易的项目投产前必须完成排放权总量指标交易。</p>	<p>经监测，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为：氨氮 0t/a、COD 0t/a、SO₂ 0t/a、NO_x 0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 0t/a、颗粒物 0.013t/a，满足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交易。</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由河北泰元华林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厂界噪声	AWA5688 声级计/TYHL-YQ-024	2019.3.26
		AWA6221-B 声校准器/TYHL-YQ-025	2019.3.26
2	颗粒物 （无组织）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TYHL-YQ-003	2019.3.26
		TH-150A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采样 /TYHL-YQ-006	2019.3.26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采样 /TYHL-YQ-044	2019.3.26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采样 /TYHL-YQ-045	2019.3.26
		电子天平/BSA124S/TYHL-YQ-008	2019.3.26
3	颗粒物 （有组织）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TYHL-YQ-047	2019.1.17
		电子天平/TYHL-YQ-008	2019.3.26

3、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18。

表 18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谷帅	颗粒物采样/厂界噪声检测	TYHL002
吕美花	颗粒物分析	TYHL003
张泽	颗粒物采样/厂界噪声检测	TYHL011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19 颗粒物分析质控表

质控方式	分析项目	原始质量 (g)	分析称重 (g)	质量差(g)	质控要求	结果
标准滤膜	颗粒物	0.3778	0.3777	-0.0001	质量差 ≤±0.0002g	合格
		0.3782	0.3780	-0.0002		合格

表 20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时间	标准声源值	质控分析			质控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dB(A)	
声级计 TYHL-YQ-024	2018.2.26	94.0	93.8	93.8	0.2	偏差 ≤0.5dB(A)
	2018.2.27	94.0	93.8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无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因此，只对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 废气

①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水泥筒仓废气、粉煤灰筒仓废气、矿粉筒仓废气及搅拌工序废气。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及矿粉筒仓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仅在各筒仓布袋除尘器出口设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21，监测点位见图 11、图 12。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水泥筒仓（北侧）废气	排气筒（1#）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1 次/天	2018 年 6 月 24 日-25 日
水泥筒仓（南侧）废气		颗粒物	监测 2 天，1 次/天	
粉煤灰筒仓废气	排气筒（2#）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1 次/天	
矿粉筒仓废气		颗粒物	监测 2 天，1 次/天	
搅拌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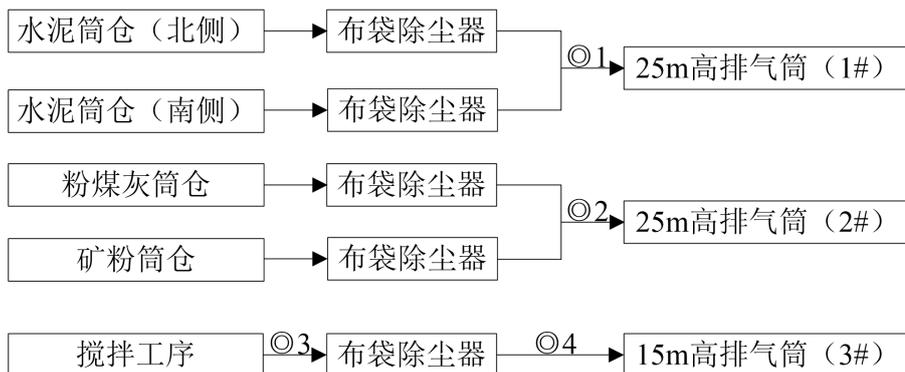


图 11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点位

②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储存、输送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22，监测点位见图 12。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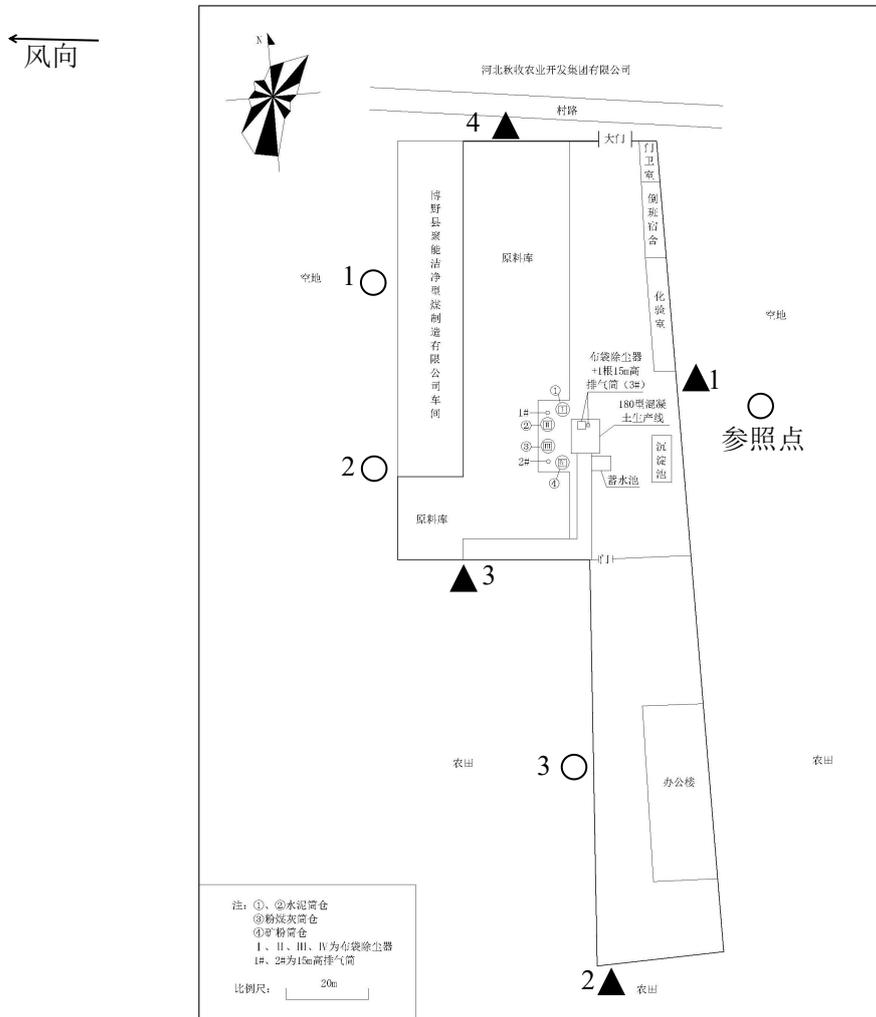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原料储存、输送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2018 年 6 月
车辆运输			3 次/天	11 日-12 日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23，监测点位见图 12。

表 2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靠近主要声源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6月11日—晴，东风，风速 2.3m/s；6月12日—晴，东风，风速 2.3m/s。

图 12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产品产量法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24。

表 24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6.24	商品混凝土	12 万 m ³ /a	400m ³ /d	100%
2018.6.25	商品混凝土	12 万 m ³ /a	400m ³ /d	10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沉淀池及化粪池均已建设完成，并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已采取防渗措施。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25。

表 25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核算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搅拌工序	颗粒物	kg/h	0.04	1.93×10 ⁻³	95.3%

监测期间，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4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1.93×10⁻³kg/h，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3%。

(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料渣及除尘灰均直接回用，不在厂区内暂存，故无需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2 个水泥筒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2018.6.24	排气量	m ³ /h	960			/	/
		颗粒物	mg/m ³	5.6			DB13/2167-2015 ≤10	达标
	2018.6.25	排气量	m ³ /h	959			/	/
		颗粒物	mg/m ³	5.1			DB13/2167-2015 ≤10	达标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2018.6.24	排气量	m ³ /h	858			/	/
		颗粒物	mg/m ³	2.2			DB13/2167-2015 ≤10	达标
	2018.6.25	排气量	m ³ /h	859			/	/
		颗粒物	mg/m ³	2.5			DB13/2167-2015 ≤10	达标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2018.6.24	排气量	m ³ /h	343	345	344	/	/
		颗粒物	mg/m ³	118	106	113	/	达标
	2018.6.25	排气量	m ³ /h	341	342	345	/	/
		颗粒物	mg/m ³	126	135	109	/	达标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2018.6.24	排气量	m ³ /h	333	332	332	/	/
		颗粒物	mg/m ³	6.3	5.8	4.9	DB13/2167-2015 ≤10	达标
	2018.6.25	排气量	m ³ /h	333	332	330	/	/
		颗粒物	mg/m ³	6.0	5.7	5.5	DB13/2167-2015 ≤10	达标

监测期间，2 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5.6mg/m³；粉煤灰筒仓及矿粉筒仓产生

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2.5mg/m³；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135.0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6.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7。

表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DB13/2167-2015	
2018.6.11	参照0	颗粒物	mg/m ³	0.255	0.278	0.269	/	/
	厂界1		mg/m ³	0.403	0.410	0.400	0.5	/
	与上风向差值		mg/m ³	0.148	0.132	0.131	0.5	达标
	厂界2		mg/m ³	0.382	0.407	0.423	0.5	/
	与上风向差值		mg/m ³	0.127	0.129	0.154	0.5	达标
	厂界3		mg/m ³	0.418	0.370	0.385	0.5	/
	与上风向差值		mg/m ³	0.163	0.092	0.116	0.5	达标
2018.6.12	参照0	颗粒物	mg/m ³	0.273	0.264	0.269	/	/
	厂界1		mg/m ³	0.385	0.413	0.401	0.5	/
	与上风向差值		mg/m ³	0.112	0.149	0.132	0.5	达标
	厂界2		mg/m ³	0.382	0.434	0.423	0.5	/
	与上风向差值		mg/m ³	0.109	0.170	0.154	0.5	达标
	厂界3		mg/m ³	0.400	0.415	0.404	0.5	/
	与上风向差值		mg/m ³	0.127	0.151	0.135	0.5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下风向厂界与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差值最大为0.17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8。

表 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点位 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2018.6.11	59.8	56.2	61.5	63.2	GB12348-2008 3类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昼间 2018.6.12	58.3	58.9	60.4	62.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东厂界 59.8dB(A)、南厂界 58.9dB(A)、西厂界 61.5dB(A)、北厂界 63.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料渣、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29。

表 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速率 (kg/h)						平均监测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2018.6.24			2018.6.25					t/a		
1	2个水泥筒仓	颗粒物	5.38×10 ⁻³			4.89×10 ⁻³			5.135×10 ⁻³	1700	0.0087		0.181
2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	颗粒物	1.89×10 ⁻³			2.15×10 ⁻³			2.2×10 ⁻³	1200	0.0024	0.013	
3	搅拌工序	颗粒物	2.10×10 ⁻³	1.93×10 ⁻³	1.63×10 ⁻³	2.00×10 ⁻³	1.89×10 ⁻³	1.82×10 ⁻³	1.934×10 ⁻³	1200	0.0023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氨氮 0t/a、COD 0t/a、SO₂ 0t/a、NO_x 0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 0t/a、颗粒物 0.013t/a,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氨氮 0t/a、COD 0t/a、SO₂ 0t/a、NO_x 0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 0t/a、颗粒物 0.18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监测期间，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3%。

②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故本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②废气

本项目 2 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5.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粉煤灰筒仓及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2.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135.0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6.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II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本项目下风向厂界与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差值最大为 0.17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0.5mg/m³。

③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东厂界 59.8dB（A）、南厂界 58.9dB（A）、西厂界 61.5dB（A）、北厂界 63.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产生量约为 48t/a，收集后全部回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6.119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氨氮 0t/a、COD 0t/a、SO₂ 0t/a、NO_x 0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 0t/a、颗粒物 0.013t/a，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氨氮 0t/a、COD 0t/a、SO₂ 0t/a、NO_x 0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 0t/a、颗粒物 0.181t/a。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2 个水泥筒仓颗粒物、粉煤灰筒仓及矿粉筒仓颗粒物、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运营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物料运输装置、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料渣及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东高庄村 10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130637-41-03-000159		建设地点		博野县南小王村西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30'5.5", N38°25'3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万m ³ （约30万t）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m ³ （约30万t）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8]第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8.6.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泰元华林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37MA09CHE816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3	10	0.0596	0.0466	0.013	0.181		0.01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67	0.006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北泰元华林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Taiyuanhua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Services Ltd



170312341312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止

检 测 报 告

(华林环测字第 HL1806010 号)

委托单位：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气、噪声

河北泰元华林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河北泰元华林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标志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检测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测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8、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邮编：071000

电话：17713216096

地址：保定市东风东路小营坊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南小王村村北		
联系人	杨永亮	联系电话	138 3222 7626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置 3 个检测点位；厂界噪声：厂界四周。		
检测频次	废气检测 2 天，每天 3 次；噪声检测 2 天，昼间一次。		
采样日期	2018.06.11-12, 2018.06.24-25	检测日期	2018.06.11-13, 2018.06.25-26
采样人	张泽、谷帅		
检测期间工况%	100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滤膜×24 个，完好。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滤筒×6 个，完好。

三、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使用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YHL-YQ-047 BSA124S 电子天平/TYHL-YQ-008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TH150-A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采样器/TYHL-YQ-006；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采样器/TYHL-YQ-044；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采样器/TYHL-YQ-045；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TYHL-YQ-003； BSA124S 电子天平/TYHL-YQ-00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声级计/TYHL-YQ-024； AWA6221-B 声校准器/TYHL-YQ-025。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废气源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分析人	
				单位	1	2		3
搅拌工序废气	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6.24	Nm ³	343	345	344	吕美花
				mg/m ³	118	106	113	
			06.25	Nm ³	341	342	345	
				mg/m ³	126	135	109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颗粒物	06.11	mg/m ³	0.255	0.278	0.269	吕美花
	厂界 1			mg/m ³	0.403	0.410	0.400	
	厂界 2			mg/m ³	0.382	0.407	0.423	
	厂界 3			mg/m ³	0.418	0.370	0.385	
	参照点	颗粒物	06.12	mg/m ³	0.273	0.264	0.269	
	厂界 1			mg/m ³	0.385	0.413	0.401	
	厂界 2			mg/m ³	0.382	0.434	0.423	
	厂界 3			mg/m ³	0.400	0.415	0.40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分析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06.11	昼间	59.8	56.2	61.5	63.2
		06.12	昼间	58.3	58.9	60.4	62.9
分析人		谷帅					

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



备注: ▲ — 噪声检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6月11日—晴, 东风, 风速 2.3m/s; 6月12日—晴, 东风, 风速 2.0m/s。

编写: 刘彦奇

审核: 闫立军

报告日期: 2018.07.02

签发: 吕美花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附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任务号：HL1806010

1. 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厂界噪声	AWA5688 声级计/TYHL-YQ-024	2019.3.26
		AWA6221-B 声校准器/TYHL-YQ-025	2019.3.26
2	颗粒物 (无组织)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TYHL-YQ-003	2019.3.26
		TH-150A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采样/TYHL-YQ-006	2019.3.26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采样/TYHL-YQ-044	2019.3.26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采样/TYHL-YQ-045	2019.3.26
		电子天平/BSA124S/TYHL-YQ-008	2019.3.26
3	颗粒物 (有组织)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TYHL-YQ-047	2019.1.17
		电子天平/TYHL-YQ-008	2019.3.26

2. 人员资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谷帅	颗粒物采样/厂界噪声检测	TYHL002
吕美花	颗粒物分析	TYHL003
张泽	颗粒物采样/厂界噪声检测	TYHL011

3. 颗粒物分析质控表

质控方式	分析项目	原始质量 (g)	分析称重 (g)	质量差 (g)	质控要求	结果
标准滤膜	颗粒物	0.3778	0.3777	-0.0001	质量差 \leq ±	合格
		0.3782	0.3780	-0.0002	0.0002g	合格

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时间	标准声源值	质控分析				质控要求
			测量前	偏差 dB(A)	测量后	偏差 dB(A)	
声级计 TYHL-YQ-024	2018.6.11	94.0	93.9	0.1	93.8	0.2	偏差 \leq
	2018.6.12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报告编号: W201806116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北泰元华林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测单位: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闫宝林

质量负责人: 李美红

检测员: 杜永伟、徐全福、门兴

报告编制: 和玄

审核: 李宇

签发: 闫宝林

签发日期: 2018年6月28日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受河北泰元华林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4-25日对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达到75%以上,满足检测条件。

二、样品特征

类别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采样头完好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恒温恒湿室	1.0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四、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监 测 项 目		测定频次及结果
			1
1#、2#水泥筒仓排 气筒出口 (A1) 2018.6.24	标况风量 (Nm ³ /h)		96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6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粉煤灰、矿粉筒仓 排气筒出口 (A2) 2018.6.24	标况风量 (Nm ³ /h)		85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1#、2#水泥筒仓排 气筒出口 (A1) 2018.6.25	标况风量 (Nm ³ /h)		95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1
		排放速率 (kg/h)	4.89×10 ⁻³
粉煤灰、矿粉筒仓 排气筒出口 (A2) 2018.6.25	标况风量 (Nm ³ /h)		85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³
备注	检测期间水泥筒仓正常上料，料仓上满时停止采样，故一天检测一频次； 每天上料 0.5h 左右，故采样时间为 0.5h		

技术
★
测专
8800

检 测 报 告

(续) 四、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监 测 项 目	测定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搅拌工序排气 筒出口 (A3) 2018.6.24	标况风量 (Nm ³ /h)	333	332	332	33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3	5.8	4.9	6.3
	排放速率 (kg/h)	2.10×10^{-3}	1.93×10^{-3}	1.63×10^{-3}	2.10×10^{-3}
搅拌工序排气 筒出口 (A3) 2018.6.25	标况风量 (Nm ³ /h)	333	332	330	33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0	5.7	5.5	6.0
	排放速率 (kg/h)	2.00×10^{-3}	1.89×10^{-3}	1.82×10^{-3}	2.00×10^{-3}

报告结束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废气检测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每批样品带全程序空白并采集平行双样。校准结果见表 1-1

表 1-1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理论流量	20	40	50
2018.6.24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40	50
			校准流量	19.8	40.1	50.1
误差范围 (%)	---	---	---	0.0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8.6.25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40	50
			校准流量	19.9	40.0	50.1
误差范围 (%)	---	---	---	-0.3	0.0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2、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2-1 人员资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杜永伟	采样员	LQ001
徐全福	采样员	LQ046
门兴	实验员	LQ029

3、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监测中,监测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检测项目所用仪器见表 3-1

任务编号:W201806116

表 3-1 检测项目所用仪器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鉴定单位
1	废气	颗粒物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2018.12.1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ES225SM-DR 十万分之 一电子天平	2018.8.9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HST-5-FB 恒温恒湿室	2018.8.9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意见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6 日，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博野县南小王村西北 1300m

性质：新建

产品：商品混凝土

规模：年产 12 万 m³（约 30 万 t）商品混凝土

建设内容：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原料库 1 座、筒仓 4 个、办公室 1 座等

公辅工程：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用电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8 年 2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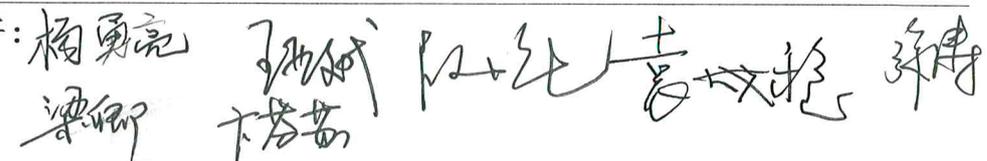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及文号：2018 年 5 月 14 日，博环表[2018]第 36 号

项目开工时间：2018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

项目调试时间：2018 年 6 月 2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5 号）要求，本项目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组成员签字：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仅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厂区北部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化验室、沉淀池	厂区北部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门卫室、职工倒班宿舍、化验室、沉淀池	化验室北侧建设门卫室及职工倒班宿舍	否
2	2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2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25m	否
3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25m	否

其它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一致，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 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杨勇亮
梁卿

王斌
褚茹

陈旭

李成艳
张博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及矿粉筒仓仓顶及仓底产生的颗粒物，搅拌机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输送及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2 个水泥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分别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仓底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分别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搅拌机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全封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原料由车辆运入厂区，运输时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车斗用苫布覆盖；原料在密闭原料库内卸载或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水洗砂、石子等原料在密闭原料库内储存，原料库内设喷淋系统，生产设备及输送廊道全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物料运输装置、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产生量约为 48t/a，收集后全部回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6.119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需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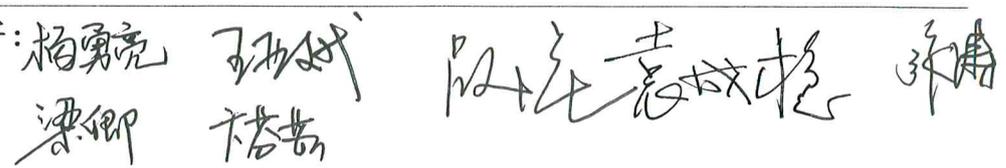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组成员签字：

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4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1.93×10^{-3} kg/h，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3%。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故本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项目 2 个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粉煤灰筒仓及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135.0\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组成员签字：杨勇亮 王斌 孙斌 李斌 李斌
梁佩 李培基

本项目下风向厂界与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差值最大为 0.17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0.5mg/m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东厂界 59.8dB(A)、南厂界 58.9dB(A)、西厂界 61.5dB(A)、北厂界 63.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料渣及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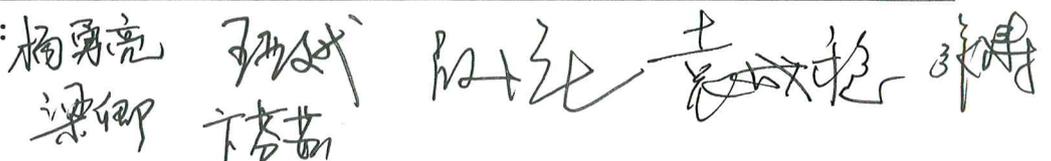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氨氮 0t/a、COD 0t/a、SO₂ 0t/a、NO_x 0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 0t/a、颗粒物 0.013t/a，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氨氮 0t/a、COD 0t/a、SO₂ 0t/a、NO_x 0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 0t/a、颗粒物 0.18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池设砂石分离机，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 2 个水泥筒仓颗粒物、粉煤灰筒仓及矿粉筒仓颗粒物、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1 第 II 时段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项目运营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验收组成员签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物料运输装置、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料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料渣及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经监测，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建设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单位无因本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验收报告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建设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综上所述，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 加强厂区洒水抑尘，最大程度减少车辆运输产生扬尘。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杨勇亮
梁御

王研斌
卡塔吉

段红喜
李红艳
李博

其他

备案编号：博野发改备字[2017]8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2万m³商品混

凝土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2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博野县南小王村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该项目规划占地20亩，建设搅拌站主体、库房、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购置泵车、罐车、砂石分离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20台(套)。2、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12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2017年12月12日

项目代码：2017-130637-41-03-000159



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8】第36号

根据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保定蒂茂商砼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位于博野县南小王村西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30'5.5''$ 、北纬 $38^{\circ}25'30.5''$ 。项目东侧北部为空地，东侧南部、南侧、西侧南部为农田，西侧北部为博野县聚能洁净型煤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侧隔路为河北秋收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博野县发展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博野县国土资源局为本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规划情况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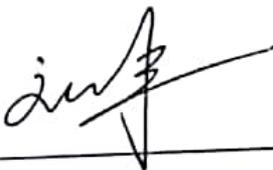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规划占地20亩，建设搅拌站主体、库房、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购置泵车、罐车、砂石分离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20台（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12万立方米。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为：氨氮：0t/a、COD:0t/a、 SO_2 :0t/a、 NO_x :0t/a、总氮:0t/a、总磷:0t/a、VOC:0t/a、颗粒物:0.181t/a。需要总量指标交易的项目投产前必须完成排放权总量指标交易。

五、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小王乡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2018年5月14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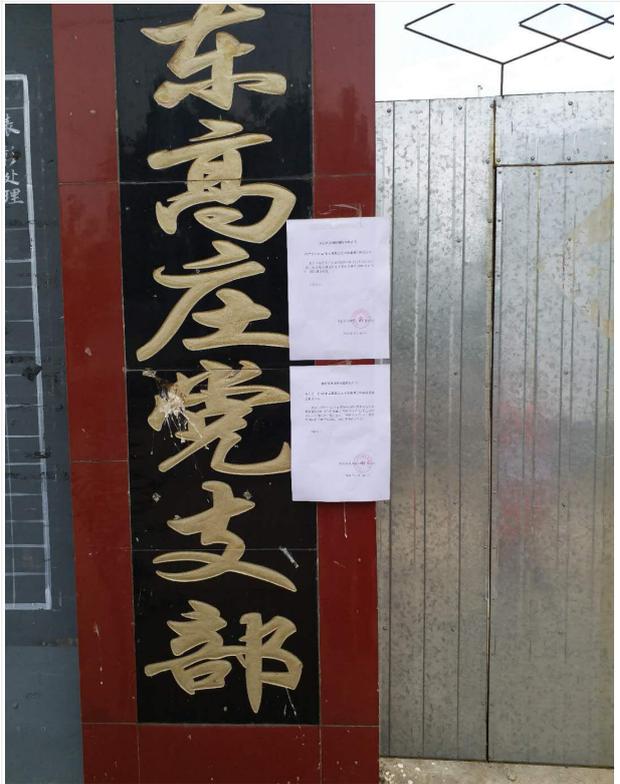
厂区门口竣工日期公示



厂区门口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东高庄村村委会竣工日期公示



东高庄村村委会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